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2 月 12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27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」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逾期則原行政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依據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」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」，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復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訴願人之訴願書於何日發送或付郵，均非所問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該監函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 107 年 12 月 6 日東院義行風 107 簡 3 字第 1070021756 號函詢之資料，嗣綠島監獄以 108 年 2 月 12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27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8 年 4 月 2 日經由綠島監獄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系爭書函係於 108 年 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收容人收受公文登記簿可稽，業經合法送達。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係於綠島監獄執行，其經由原處分機關綠島監獄提起訴願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故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自 108 年 2

月 15 日起算 30 日，原至 108 年 3 月 16 日屆滿，因該日適逢星期六，是訴願人最遲應於 108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提起訴願，方為適法。惟訴願人之訴願書卻遲至 108 年 4 月 2 日始向綠島監獄提出，顯已逾前開 30 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願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